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医保基金

监管服务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新疆智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总 则

1. 定义

1.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1.2 项目

1.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事故。

1.4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前述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和方式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实地开展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医保基金监管服务项目。通过大数据分析，筛查可疑违规行为数据，并提交相应问题数据报告。

(1) 根据医院对医保基金使用合规性的管理工作要求，检查组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优势，采用数据分析、现场检查、培训指导等相结合的模式，对医院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组织专业团队开展至少为期一周的检查、指导、培训工作，并由检查组站在专业角度对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撰写分析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就医保政策以及收费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培训。

(2)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方案》、《2024

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方案》、《2024年定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等文件精神，结合参与医保监管、飞行检查的工作经验，配合医院开展医保基金使用合理性自查工作，对涉嫌违规的问题进行分析整理，出具医保基金使用自查报告。

(3) 检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对前期国家医保、各省份医保飞检检查出来的问题，涉及药品目录、收费目录问题全部进行筛查分析；对今年下发的相关检查中涉及的重点聚焦问题，如重症医学、麻醉、骨科、血液净化、心血管内科、医学影像、检验、康复理疗、口腔科等医保违规问题；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疗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进行结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不合规行为；其他医保基金使用违规行为。

(4) 与医院建立协商机制，可根据医院需求，制定个性化检查服务方案。如本年度医院接到上级医保检查要求，为医院提供后续服务，对医院涉及医保基金使用风险、合规问题、疑点问题整改提供必要的支持。

2. 其他

- (1) 乙方在甲方协同下完成服务任务，并输出可疑数据表；
-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可疑数据进行确认；
- (3) 对甲方实地开展项目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自查服务。对甲方的后续服务以甲方接到上级医保检查时间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工作中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保密条款，遵守保密纪律。
2.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甲方服务所需的相关标准数据及工作条件。（具体见附件）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技术要求的筛查数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数据享有检查监督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应履行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关义务。
3. 乙方仅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筛查，不对数据本身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为¥58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完成数据筛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大数据筛查与上级医保部门检查数据进行比对验收，符合率达70%以上视为验收合格）予以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安全保密约定

1. 乙方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以及监管等，对相关

人员的行为和后果承担责任。

2. 保密范围包括不限于：以光介质、电磁介质等形式为载体，通过数据记载的信息数据。

3. 乙方需根据《保密法》及相关规定，制定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并与工作人员就医疗大数据筛查项目工作内容签署保密协议。

4. 乙方所有参与医疗大数据筛查项目的工作人员使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必须专机专用，并符合保密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推进工作的，每环节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签订地：阿勒泰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可推迟本合同履行(须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

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于七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效力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合同附件为乙方所有盖章的文字、图表、招标书、投标书及施工组织设计，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享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如有冲突，执行本合同（承诺书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公园路 29 号

联系电话：0906-212315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新疆智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95 号 16 层

联系电话：0991-463399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描述	服务要求
1	数据清洗及 入库	完成医院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全口径数据的数据清洗及入库。	
2	飞检规则预 先检查	完成医院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全口径数据的预先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检查情况反馈表》的形式反馈给医院。	1) 根据《国家（省、市内）飞行查违法违规事项清单》共不小于 400 项检查规则进行数据筛查，其中分不按规定收费、重复收费、分费、限药项目等进行数据筛查； 2) 完成院方要求不小于 3 亿条数据量。